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2-1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更改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召集人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李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5 人，代表股份 1,006,789,4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39%。

四、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以 1,006,789,4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

会议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5,000,000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4,000,000 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245,00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4,00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款：“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部经理和审计部经理；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对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初始投资金额或权益净利润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额度）的控股、参股公司的首席产权代表、主要外派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含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和总审计师）的候选人，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推荐；对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股权投资金额或权益净利润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控股、参股公司外派的相关候选人的推荐由总经理办公会按有关程序研究决定推荐”，修改为“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管理部部长和风险控制与审计部部长；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对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初始投资金额或权益净利润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额度）的控股、参股公司的首席产权代表、主要外派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含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和总审计师）的候选人，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推荐；对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股权投资金额或权益净利润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控股、参股

公司外派的相关候选人的推荐由总经理办公会按有关程序研究决定推荐”。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六款：“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部经理和审计部经理”，修改为“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管理部部长和风险控制与审计部部长”。

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